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學校舊生會
章程

第一章：總則

一、名稱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學校舊生會

The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of CUHK FAA Thomas Cheung School

二、會址

新界大圍顯徑邨嘉田苑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學校

三、宗旨

1. 聯絡舊生感情
2. 維持舊生與母校的聯系
3. 為母校作出貢獻

第二章：會員

四、會籍及會員資格

1. 凡於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學校畢業及修業者均有資格成為會員。
2. 普通會員：凡於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學校畢業及修業者均符合會員資格，惟會籍須於繳付會費後方正式生效，會籍有效期一年。
3. 永久會員：具普通會員資格並一次過繳付永久會籍會費，可享有永久會籍。
4. 本常務委員會有權審定會員會籍的申請資格。

五、義務及權利

1. 義務
 - 1.1 維持會方良好的聲譽。
 - 1.2 出席會方的會議及活動。
 - 1.3 保障會方財物。
 - 1.4 按時繳交會費
2. 權利
 - 2.1 就會務提出意見及諮詢，有選舉、被選、提議、表決及罷免權。

- 2.2 參與會方活動。
- 2.3 享用會方提供的福利。
- 2.4 使用會方提供的資源。

六、註冊會員資格

- 1. 在指定限期內繳交會費之舊會員會自動獲得會籍延續，無需另行註冊。
- 2. 一般人士須經書面登記及繳交會費並於常務委員會接納後方為完成註冊程序。

七、取消會員資格

- 1. 每年度首三個月內未能繳交會費者。
- 2. 偽冒本會名義作出未經常務委員會批核之活動。
- 3. 作出侮辱本會名譽或傷害本會之行為。
- 4. 違反任何刑事法例，經判決定罪者。
- 5.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之會員，所有在會之職位均自動喪失。

八、退會

- 1. 退會會員需以書面正式通知常務委員會。

第三章：財務

九、會費

- 1. 會費是本會行政及活動籌辦費用的主要收入來源。
- 2. 有意成為會員的人士須於每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內繳交會費。
- 3. 會員可選擇每財政年度繳付港幣 30 元成為普通會員，或一次性繳付港幣 100 元成為永久會員。
- 4. 所有已繳付之會費不會獲發還。

十、財務運作

- 1. 本會會款只限於支付本會費用及舉辦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例如舊生晚會等。本會一切開支，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以量入為出為原則，不得舉債。
- 2. 所有支出均須經常務委員會同意及授權執行。
- 3. 所有支出均須以正式單據紀錄及作為付還墊支證明。
- 4. 會方所有非消耗性物資須作物產紀錄。
- 5. 司庫須於每年作出年結報告，經常務委員會主席簽核後於會員大會公佈。

6. 所有財務往還紀錄須由應屆常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司庫其中二人簽具方為有效。
7. 會方須於本港銀行以「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學校舊生會 The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of CUHK FAA Thomas Cheung School」名義開戶口，並須以應屆常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司庫其中二人之簽名提存。
8. 應屆常務委員會須就會方一切財務責任向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解釋，並承擔有關之責任。

十一、 捐款

1. 除來源受到質疑的財物外，本會接受各方捐贈。
2. 會員所有募捐行動必須先經常務委員會同意，即使不涉及個人利益，會員仍不得私下使用會方名義在外進行募捐。

第四章：組織

十二、 會員大會

1.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大會休會期間，以常務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2. 會員大會每年推選委員八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委員中互選定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司庫一人，文書一人，康樂二人，總務一人，聯絡一人，均為義務任職，以兩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
3. 會員大會職權：
 - 甲、通過或修改章程。
 - 乙、選舉常務委員會委員。
 - 丙、檢討及通過常務委員會之會務及財務報告。
 - 丁、決定會務方針。
 - 戊、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十三、 常務委員會職權

1. 常務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2. 處理日常會務。
3.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4. 稽核本會一切賬務，審查委員及會員有無違章及瀆職事宜。

十四、 各委員之職權

1. 主席：為本會代表，帶領委員常務會務及主持一切會議。
2. 副主席：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如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則代理

其職務。

3. 司庫：處理本會一切收支帳目，每年編造結算表，經常務委員會審核，提交會員大會通過。所有會款，須存入常務委員會指定之銀行戶口，提款須由主席，副主席及司庫三人其中二人聯署方得生效。
4. 文書：處理來往書信及其他文書，負責會議記錄，保管檔案文件。
5. 總務：負責協助推行會務。
6. 康樂：策劃和處理各項康樂事宜。
7. 聯絡：負責通知會員有關活動舉行及母校的資訊

第五章 會議

十五、 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開會須十四天前通告各會員，不論會員出席人數多寡，均作法定人數。
2.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須經常務委員過半數或會員二十人以書面請求，常務委員會於接到請求後十四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所列各種事項，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通知會員方法及其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十六、 常務委員會

1. 常務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如主席認為需要時，可隨時召開委員會，以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2. 各項會議之議案，均須出席者過半數通過方為決議。
3. 一切會議，如遇正副主席均缺席時，則由出席者互選臨時主持。

第六章 選舉

十七、 流程

1. 會員大會舉行前，常務委員會公開接受會員提名候選委員。
2. 候選委員之提名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前七天送達常務委員會。
3. 常務委員會印備候選委員名單，於會員大會分派各會員。
4. 會員圈選委員八人，以票數最多者為委員。
5. 如遇票數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選舉結果即時公佈。
6. 新委員選出後，一個月內舉行新一屆委員會會議，互選常務委員會各職位；互選完成後，舊任委員應在七天內移交職務。

第七章 附則

- 十八、 本會各項議案及舉行之活動不得抵觸本港法律、教育條例、法團校董會章程及本校校內行政。
- 十九、 本會如須解散時，應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須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許可，方得解散。會款如有盈餘時，應按會員大會的決定，捐贈給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學校或本港的慈善機構。
- 二十、 章程及任何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